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

本章知识要点

从语源、理论和法律等不同角度掌握有关知识产权的基本含义。在分析知识产权与一般私权关系的基础上，理解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私权体系同知识产权的关系和知识产权的制度价值。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含义与法律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含义

“知识”一词，在现代社会中是人们使用频率较高的词汇之一，其含义是指人们通过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分析和归纳所产生的经验。

“知识产权”是一个法律上的用语，它是现代私法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权利。我国法律中所使用的“知识产权”一词系外来语，在一些国家中，被分别表述为“*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法语）、“*Intellectual Property* 英语）、“*Geistiges Eigentum*（德语）”、“*Proprietà intellettuale*（意大利语）”、“*无体财产权法*（日语）”在我国台湾地区，其被称为“智慧财产权法或者智慧所有权法”。

从上述词语分析，该词均由“智慧”与“所有权”或者“财产权”两个词意组合而成。其目的在于强调创造性劳动所产生的知识产品是创造者享有支配权的财产。

为了进一步理解知识产权的内涵，我们首先需要对“财产”进行考察。

在私法上，对于“财产”一词，有不同层面的理解。

第一层面的理解：财产是有体物。这是对财产的最狭义的理解，当财产被定位于有体物时，它仅指人们看得见、摸得着的财产。

第二层面的理解：财产包括有体物与无体物。这是对财产的广义的理解。有体物是指人们看得见、摸得着的财产，无体物则是指人们虽然看不见、摸不着但却实实在在有着财产利益的权利。将财产作广义的理解始于罗马法。● 传统私法对财产的理解，并没有局限于对有形财产的关注，反而十分强调对有形财产之外的“隐性财产”的观察与分析。古罗马法学家们的考察、分析与思考充满着理性思维：那些人们看不见、摸不着但却是客观存在的财产权利亦同样是财产的组成部分。

第三层面的理解：财产包括积极财产和消极财产。这是对财产的最广义的理解。所谓的“积极财产”是对拉丁文“Res solvendo esse”的一种意译，该拉丁文的原意是“有支付能力的财产”。我们通常所说的有着实在的可交换价值的财产即为积极财产。所谓的“消极财产”同样是对拉丁文“Res non solvendo esse”的一种意译，该拉丁文的原意是“无支付能力的财产”。我们通常所称的债务即为消极财产。将积极财产和消极财产统称为财产，是对财产的最广义的理解。

知识产权与财产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它们之间的关系包括：

其一，财产是知识产权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和要素。● 众所周知，知识产权所涉及的财产不是一般的物，而是满足人们的物质生活尤其是精神生活所需要的知识信息，是通过信息的信号集合传达给人

● 古罗马法学家盖尤斯（Gaius）在其《法学阶梯》中指出：“有些物是有体物（Res corporales），另一些是无体物（Res incorporales）。有体物是能触摸到的物，如土地、奴隶、衣服、金、银及数不胜数的其他物；无体物是不能触摸的物，如权利，比如遗产继承权、用益权及以任何形式设定的债权。”参见 S·斯奇巴尼选编，范怀俊译：《罗马法原始文献选译·物与物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 页。

● 著者注：当然，按照通行于大陆法系国家的“人格理论学说”，财产不是知识产权的惟一要素，因为人格利益也是知识产权的最基本要素之一。

们的知识信息^①。知识信息的主要特点是传播途径的多样化和迅捷化、极易被复制以及一般被有形载体所负载。构成知识产权内容与要素的、具有财产性的知识信息，将传统私法上对财产的理解又向前推进了一步。鉴于知识信息的这些特点，对创造知识信息之人的权利给予保护便是法律责无旁贷的义务。

其二，知识产权本身又是广义的财产之一部分。当知识产权被作为财产时，即是从财产的广义角度进行考察的结果。从私法理论上分析，知识产权本身是财产之一部分，且是具有无体性的财产。在学理上，有一种将知识产权称为“无体财产权”的表述方法，对这种表述不应理解为是指“财产权”是“无体”的，因为没有任何权利是有体的。在这里，所谓的“无体”系两个含义：（1）知识产权是一种财产利益与人格利益并存的权利，该权利是一种客观实在，但是人们无法以感官触摸到它；（2）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人们看不见、摸不着的知识信息（或知识产品）。

“知识产权”一词作为正式的法律用语，被我国立法正式确认于1986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但是，对“知识产权”没有明确的立法解释。在我国参加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对“知识产权”以列举的方式进行了解释。该公约第2条对“知识产权”的解释是：“知识产权包括有关下列各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表演艺术家的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科学发现；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牌号；制止不正当竞争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

从法学理论上，我们认为，知识产权系指实施创造性劳动之人对其创造的知识产品享有的直接支配和获取利益的权利。对该含义可以从如下几点理解：

^① 有关知识产权客体系信息与信号的统一体的观点，请参阅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39页。

（一）知识产权的原始主体是从事创造性劳动的人

在这里，所谓的“人”，通常是指自然人，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性劳动的主体范围发生了一些变化。创造性劳动的主体不再局限于直接从事智力劳动的自然人，那些借助于自然人的创造生理能力而在创造性劳动中体现自己整体意志的团体，也开始被视为创造性劳动的主体。这意味着知识产权的初始性权利主体不仅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社会组织。虽然这些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并没有生理思维能力，但是，由于在创造性劳动过程中，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整体意志直接影响了甚至决定了从事智力活动的自然人的思维内容，故而将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亦看作是知识产权原始主体的一部分。

（二）知识产权的客体是创造性活动所产生的非物质性产品

非物质性产品即知识产品，其表现为文学艺术作品、科学技术发明、商标等。知识产品是负载一定信息的信号集合体。该信息具有完全不同于有体物的特点。知识产权客体的特性决定了知识产权的一系列特征。

（三）知识产权的内容体现为对知识产品的直接支配和获取利益

“直接支配”是主体对知识产品享有的、依自己意志进行的归属性控制、使用与处分的行为。“获取利益”是主体依自己意志对知识产品进行使用、处分时有权获得的经济对价。在这一点上，它十分类似于物权。

二、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一）民事权利性

这是知识产权所具有的十分重要的特征。知识产权在其法律属性上，是民事权利的一部分。民事权利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享有的实现其特定利益并排除他人干涉与侵害的行为范围。民事权利是民事主体在这个世界上得以生存的基本权利之一部分，它涉及的人格、尊严、名誉、财产等重要方面。在已经存续了两千余年的罗马法中，早已将这些权利归纳为涉及私人利益的基本权利，称之为“私

权”。尽管知识产权的出现较民法中的债权、物权要相对晚了许多年，但是，由于知识产权涉及知识产品创造者的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因而依然具备知识产品创作者的基本权利属性，故依然属于民事权利的一部分。在我国《民法通则》中，将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十分重要的私权加以规定，成为“第五章民事权利”中的一个专节。

（二）法定性

知识产权的法定性系指知识产权的种类和内容均由法律直接给予规定，不允许当事人自由创设。它包括：一是在知识产权的权利类型上不允许当事人自由创设，如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制止不正当竞争权等是由法律直接规定，当事人不得自行约定知识产权的类型；二是在知识产权的权利内容上不允许当事人自行创设，如著作权中的人格权内容[●]，法律直接规定了其包括的权利内容为署名权、修改权、发表权等。如果当事人约定了知识产权的权利内容，如著作权的永久出租权，因法律没有规定该权利，故不给予法律上的救济。

知识产权的法定性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设立的目的密切相联。法律对知识产权给予一定的保护，体现了知识的价值及其商品属性，体现着法律给智力创造者以得到对价的机会，以便提高智力创造者的积极性；但同时，对知识产权的过分保护就是对社会的不公平，因为这将有碍于科技的发展、文化艺术的传播，阻碍着社会发展的步伐。故而，确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力求在保护知识产品创造者的权益与满足社会需求之间寻求一个利益的平衡点。

（三）体系的非密封性

知识产权体系的非密封性系指知识产权的内容与类型不是一个封闭的体系，相反，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中，过去尚未被人们认识到的新的知识产权的类型和内容被不断补充进去，不过，这种补充不是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中，使用的术语是“人身权”，但是鉴于《著作权法》中规定的“人身权”的内容实际上均为人格权内容，完全不存在民法意义上的基于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所产生的身份权，故本书中只采用“人格权”的表达。

通过人们的约定而是通过法律的直接规定进行的。

（四）人格利益与财产利益的融合性

在知识产权的内容中，既存在着创造性劳动主体的人格利益，又存在着创造性劳动主体的财产利益。从权利角度上，该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又被称之为“人格权”和“财产权”。在理论上，这种现象被称为“两权一体性”，与其他民事权利相比较，这是知识产权的最突出的一个特点。知识产权因此而成为独立于民事人格权和民事财产权之外且与之并立的民事权利类型。知识产权的“两权一体性”源于知识产品的人格与财产的融合性。当人们对知识产品的财产利益实施支配时，其呈现为财产权；同时，知识产品又具有人格性的一面，故当人们对知识产品的人格利益实施支配时，也会形成人格权。由此，知识产权融人格权与财产权于一体。

（五）排他性

知识产权的排他性系指特定知识产品的创造者是初始性知识产权惟一的享有者，未经权利人的同意，则阻却一切后来者欲获得同一特定知识产品初始性权利并未经许可而利用该权利的任何可能。知识产权的这一特征取决于受法律保护的特定知识产品所具有的独一无二性。在人类社会的生产与生活中，存在着大量的知识产品，如存在着用于满足人类社会提高生活质量需求的作品、音像制品、广播和电视节目等，存在着用于满足人们提高生产效率的发明专利，存在着用于阻却混淆的商事标记，并且，这些知识产品可以被大量复制，可以被众多的人同时利用，但是，其所传递的信息并不因为人们的消费行为而消失。人类社会并不需要重复产生的同一特定的知识产品，为此，法律仅对特定的知识产品提供一次初始性保护，而知识产品的复制件并不享有知识产品的法律地位。因此，特定知识产品的独一无二性产生了知识产权的排他性。如果从行为效果上看，知识产权具有排他性的同时也就获得了法定垄断的地位。因为凡未经知识产权初始性权利人的许可，任何他人均不得行使已经获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品。

（六）期限性

与一般民事权利相比较，知识产权的期限性十分明显。准确地

讲，它具体体现为对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的期间限制。法律对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存续期间给予明确规定是各国立法的通例。在法定期间内，知识产权受到法律的保护。一旦法定期间届满，知识产权中体现财产利益的权利即告消灭，任何人对作品的自由的、正当的使用不被法律所禁止。

知识产权的财产权期限性体现着法律的公平精神：一方面给智力成果创造者以得到对价的机会，满足其生活和继续进行智力劳动的物质需求，以提高其从事创造性劳动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可以满足社会对科技发展、文化艺术传播的需求。但是，知识产权中的人格权不存在期限性。

除上述知识产权的特征外，在我国知识产权理论中还有一个通说，即知识产权还具有地域性的特征，所谓地域性系指在法律规定的区域内，知识产权受到法律的保护，一旦超越了该区域，法律保护的效力消失。知识产品系信息与信号的结合体，在利用知识产品的过程中，将面临着知识信息的无形性、易扩散性和难以控制性的局面，如果以地域为特点提供法律保护，可以使对知识产品的法律保护得以运作。同时，各国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在保护对象、保护手段、保护期间、权利限制等方面均有所差异，这亦导致了不同国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同。因而产生了不同地域的国度内法律对知识产权的确认与保护不同的客观认识。但是，从法学理性上分析，地域性并不是知识产权独有的特征，而是一切国内法所共有的客观表征。

第二节 私权体系与知识产权

认识权利的性质、理解权利的价值、掌握权利的功能，均应当从体系上去把握，因为“体系的功能，在于运用和平的和可以理解的方式把孕育和养育它的那个社会所肯认的正义，实现在人们的共同生活之中”^①。故从体系上认识知识产权同样有其重要的意义。

①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1年版，第 32~33 页。

一、私权体系中的知识产权

（一）私权体系概述

对知识产权的考察与认识，必须要在权利体系中进行，这样方可避免孤立地、片面地认识知识产权。因为，法律对权利的确认与保护，有着一个业经漫长时间检验的、基本符合公平与正义精神的、开放的体系，任何新产生的权利，均应当被置于该体系中，以获得最为充分的法律救济。

在西方传统的法与权利的理论中，两者被以同一个词汇表达，这就是拉丁文的“JUS”。在公元前4世纪，古罗马人接受了古希腊人的哲学思想，同时又创造出“JUS”一词，赋予其丰富的理性内涵：法和权利。从法学理性上分析，这意味着法律的目的是为了确定和保护权利。在欧洲大陆国家的法学作品中，将这种同一个词既表达为“法”，又表达为“权利”的现象，在理论上将其称之为“客观上是法，主观上是权利”的现象。当“JUS”被理解为“法”时，它体现着“法是善良和公正的艺术”^①，它“给每个人以应有权利的稳定而永恒的意志”^②，同时它告诉人们：“法的准则是：诚实生活，不害他人，各得其所。”^③当“JUS”被理解为“权利”时，法律不仅确认人们享有一系列的权利，如所有权、债权等，而且强调“哪里有权利，哪里就要给予救济”。

“法”与“权利”用同一个词，其魅力在于它的理论内涵，欧洲大陆法系国家深受其影响，无论是法语、德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还是俄语、波兰语和其他斯拉夫语等语言中，均是以一个单词来表达“法”与“权利”。

私法是一个以权利为中心的规范体系。在该规范体系中，其核心是一个由一系列具体权利所构成的私权体系，私法正是围绕着私权体

① 参见罗马法原始文献，D. 1, 1, 1Pr.。

② 参见罗马法原始文献，D. 1, 1, 10Pr.。

③ 参见罗马法原始文献，D. 1, 1, 10Pr.。

系而形成其规范体系的。

私权体系中包括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债权。私权主体制度，私权发生、变更、消灭的根据（法律行为与代理），私权保护期间与方式等均是为私权的主导地位服务的。甚至私法义务的设置，依然是为私权服务的，因为义务的设置是为实现权利服务的，不是为义务而权利，而是为权利而义务。因此，只有在一方主体享有权利的前提下，他方主体承担义务才是必要的；权利主体可以通过抛弃权利的方式来免除义务主体的义务，而义务主体则绝不可能通过免除自己的义务来消灭权利主体的权利。这说明，在权利与义务这个统一体内，是权利决定义务，而不是义务决定权利[●]。

（二）知识产权在私权体系中的定位

如前所述，在私权体系中，知识产权被定位于其中。这完全取决于知识产权的私权性质。但是，如何定位，则有其演进过程。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以前，一些大陆法系国家，曾经把知识产权称为“无体财产权”，列入财产权之中，与物权、债权并列[●]。而在英美法系国家，由于不认为知识产权具有人格利益，当然地将知识产权归属于法律保护的财产权中。

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随着人们对“知识”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密切关系的关注，在大陆法系国家中，“知识产权”一词的表达开始取代“无体财产权”一词的表达，而且无论是在大陆法系国家还是在英美法系国家，“知识产权”被从财产权中划分出来，与人格权、债权等权利并列，这种情形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立之后表现得极为明显。

在学者的阐述中也可以看到这种现象，如日本学者穗积重远以作为私权内容的利益为标准，将私权分为人格权、物权、能权（得有权）、债权、亲族权、继承权、无体财产权、社员权，其中将物权、债权、无体财产权定性为财产权。德国民法学者拉伦兹也在“私权的

● 江平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0 页。

● 谢怀栻：《论民事权利体系》载《法学研究》1996 年第 2 期，第 68 页。

各种类型”下面列举了人格权、具人身性的亲属权、对物支配权（物权）、无形财产权、债权、共同实施权（社员权）、形成权、无主物取得权、期待权、权利上的权利、反对权，其中物权、无形财产权、债权被认为是典型的财产权^①。

在一些国家的立法上，也反映了这个特点，如在法国，以法典形式制定的民商事立法，被分别冠名为《民法典》、《商法典》和《知识产权法典》，但是，这几个法典均被作为私法体系的内容。意大利民法典的体系，则包容了民、商、知识产权和劳动法的内容。

在我国民法的私权体系中，也将知识产权与财产权并列而置，整个的私权体系包括人身权、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

虽然，由于立法体系有其自身的立法逻辑规则，我们不宜将立法体系直接作为私权体系，但是，立法体系是法学理论研究的成果之一，它从一个侧面告诉我们，知识产权与人格权、财产权均有不同。

二、知识产权的权利体系

在私权体系中，知识产权是该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知识产权内部也存在着其本身的权利体系。

（一）知识产权的权利体系构成

对于知识产权中的权利体系构成，各国的立法存在差异，但是在大的框架上基本相同。

在国际上，按照《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第（8）项的规定，知识产权中的权利体系由下列内容构成：（1）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2）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与录音制品及广播有关的权利；（3）与人类创造性活动的一切领域内的发明有关的权利；（4）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5）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6）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有关的权利；（7）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8）一切其他来自于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① 谢怀栻：《论民事权利体系》，载《法学研究》1996年第2期，第68页。

在我国，按照《民法通则》及其单行法的规定，知识产权中的权利体系，由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明权、发现权、其他科技成果权和竞争者正当竞争权等一系列权利所构成。

（二）知识产权权利体系中的权利类型

在理论上，根据知识产权中的权利支配对象不同，将知识产权权利体系的权利内容划分为不同类型：

1. 著作权

著作权，系权利主体直接支配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并获取其利益的一种知识产权类型。它具体包括著作权本权和著作权之邻接权两个类别。

2. 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系权利主体直接支配科技成果和经济管理成果并获取其利益的一种知识产权类型。工业产权的范围比较宽，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服务标记权、厂商名称权、货源标记权和正当竞争权。在这些工业产权中，值得注意的是竞争者的正当竞争权，它系指市场参与者直接支配其法律不禁止的智慧性商机投入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在不违背法律的禁止性规范的前提下，商机是一种十分重要的可用资源，谁抓住了商机，谁就可以抢先占领市场，谁占领了市场，谁就可以获得巨大的经济利益。因此，当从事民商事活动的主体为商机的获得需要投入具有创造性的劳动时，却往往面临着其他竞争者的不正当竞争，这将会使该主体应当得到的“机会投入”利益遭受巨大威胁。因此，法律需要对参与市场竞争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主体因其机会投入所享有的利益给予保护，保护方式表现为给予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以制止、排除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主张赔偿的权利。这些权利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及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均有体现。竞争者的正当竞争权是针对因竞争机会的投入所产生的劳动成果享有的权利，不属于强调前所未有的专利性，其核心是对机会投入及其利益进行支配的权利，是得以对其他竞争者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抗辩和提出禁止性请求的权利。故在法学理论和立法上，该权利又被称为“禁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制度价值

一、法律的历史责任

一项法律制度的出现，体现着法律的追求与目的。意大利著名法学家贝卡里亚认为：“法律之惟一目的在于谋‘最大多数人之最大幸福’。”^①纵观人类法律历史的演进，显然，所有法律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围绕着这一目的。同时，我们亦观察到，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确认、协调、批准、鼓励、活跃和促进工业、艺术和科学的发展，愈发成为法律最为主要的目的^②，故知识产权制度以法律的目的为自己的宗旨和任务，通过对知识产权的确认、知识产权的行使、知识产权的救济与知识产权的限制而在人们生活中确立一种围绕着智力劳动成果的行为规则，衡平知识产权权利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个人与社会均有着自己的利益，即要求、愿望和需要，法律所负有的历史使命就是要让不同的利益者在公正、合理的范围内实现其利益，尤其是要使社会中各个成员的人格和财产得到保护，使他们的精力不必因操心自我保护而消耗尽^③。可以说，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过程是一个力求以法律手段保护创造性劳动者的劳动成果并使之不断完善的过程。

二、保护知识产品创造者的权益的需求

知识产品的创造者是知识产品之母，这些创造者们用他们的智慧和辛勤的创造性劳动创造着人类社会一个又一个智慧的结晶，这些结

^① [意]贝卡里亚著，黄风译：《论罪与刑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 页。

^② [法]泰·德萨米著，黄建华、姜亚洲译：《公有法典》，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225 页。

^③ [英]彼得·斯坦、约翰·香德著，王献平译：《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1 页。

晶不断提高着人类社会的生产效率和生活质量，从而不断地推动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然而，任何创造性劳动者均程度不同地期望能够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相应的对价，这些对价不仅使创造性劳动者的劳动结晶实现其价值的物化，而且的确为创造性劳动者的进一步的创造活动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对此，我们可以借用美国第 16 任总统林肯先生于 1860 年 2 月 22 日发表的《论发现及改良》演讲中的一段话来表述：知识产权给了基于创造性劳动而获得智慧成果的“天才之火添加了利益之油”。^①

三、社会发展的要求

知识产权从其一产生时开始，即体现出与社会文化和社会经济共同发展的特点。无论是英国《安娜女王法》，还是 1474 年的威尼斯《发明保护法》，或是《拿破仑民法典》中有关商标的规定，均体现着从法律的角度保护权利人的利益从而最终有益于社会进步的高瞻远瞩。因为，在对经济增长因素的分析中，人们对技术进步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给予越来越大的关注。世界上不少经济学家从不同国家的宏观经济数据中发现，资本存量和劳动数量的增加只能说明增长速度中的一部分，而以科学技术为主导地位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技术进步是经济增长因素中十分重要的另一部分。尤其自首届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丁伯根于 1942 年首次利用生产函数配合时间序列资料测算技术进步后，人们可以通过对技术进步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量化研究，例如，在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经济增长各因素的贡献份额表中，技术进步引起的经济增长占全部经济增长的 62.6%^②。因此，清晰地了解社会对技术进步的迫切需要，将有助于我们加深对

^① 该原话为：“在没有专利法以前，随便什么人、随便什么时候，都可以使用别人的发明，这样，发明人从自己的发明中便得不到什么特别利益了。专利制度改变了这种状况，保证发明人在一定时期内对自己的发明独占使用，因此给了发明和制造实用新物品的天才之火添加了利益之油。”转引自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10 页。

^② 李宝瑜著：《国民经济核算与分析》，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10~316 页。

法律应当为技术进步提供有力保障的认识。

思考与讨论

1. 如何理解知识产权？
2. 谈谈你对有体财产与无体财产之间区别的理解。
3.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4. 你认为是否应当从体系的角度认识知识产权？理由是什么？
5. 分析知识产权的制度价值。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

本章知识要点

掌握知识产权法的含义与性质、知识产权法的法源、效力与解释和知识产权法的演进。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含义与性质

一、知识产权法的含义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创造性劳动的主体对其知识产品享有的直接支配和获取利益的权利之法律规范的总称。通常，知识产权法包括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则等。

二、知识产权法的性质

在我国现行立法上，知识产权法不是一个单独的部门法，它与合同法、公司法、婚姻法等一样，是民法的组成部分。这是因为：

（一）理论依据

（1）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上分析：知识产权法律关系中的主体是平等的；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创造性劳动成果，基于该创造性劳动成果所产生的财产权利是可以进行质押的财产；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内容表现为当事人对私法上的利益的权利义务状态，权利人在法律保障的范围内享有、行使和维护自己私权利益的权利，这是权利人的基本权利；而不得妨碍权利人行使权利或者侵犯权利人的权利，这